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辽环〔2022〕190号　　签发人：黄耀宏

关于呈报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37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报告

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2022年7月6日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组成验收组，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及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采取听取汇报、调阅资料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对鞍山市委、市政府承担的第37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，出具了验收销号意见。

现呈上。

附件：1.验收组成员表

2.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37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

2022年9月6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　　2022年9月6日印发

附件 1

验收组成员表

序号	姓名	单位	职务（职称）	联系电话	签字
1	刘栋	执法局		18240219893	刘栋
2	[illegible]	大气处		15840375588	[illegible]
3	[illegible]	辽中局		13514254688	[illegible]

附件 2

关于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第 37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

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2022 年 7 月 6 日，验收组对照《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》及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》，采取听取汇报、调阅资料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对第 37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鞍山市$PM_{2.5}$年均浓度同比恶化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$PM_{2.5}$年平均浓度达到省要求目标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2021年度，鞍山市$PM_{2.5}$年平均浓度省要求目标为41.5微克/立方米。实际$PM_{2.5}$浓度为38.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改善11.4%。

（一）2021 年，完成了 13 家钢铁企业 46 个超低排放改造项目，其中，海城市 9 家企业 25 个项目，千山区 1 家企业 5 个项目，高新区 1 家企业 1 个项目，经开区 1 家企业 2 个项目，

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3个项目。

（二）2021年，完成了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封闭料仓项目、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解放路热源厂煤场封闭工程、鞍山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解放东路热源厂煤场封闭工程、鞍山盛盟煤气化有限公司煤场封闭工程、鞍山三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料场封闭工程。

（三）2021年，持续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排查整治工作，截至2021年年底，共排查发现97家“散乱污”企业，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，其中，升级改造15家，关停取缔82家，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清零。

（四）市公安局制定了《鞍山市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》，2021年，全市淘汰老旧车辆2750台。

（五）2021年，全市完成非煤矿山复垦234.06公顷，其中，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78.33公顷，海城市110.06公顷，岫岩县27.27公顷，千山区18.4公顷。

（六）2021年，完成城区、开发区117块裸露土地扬尘治理工作，其中，整治85块，转为建筑工地32块。

（七）2021年，市住建部门对全市60余个建筑工地进行全覆盖检查，下发督办单8份，涉及工地50余个，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累计罚款14.3万元；市公安局组织开展货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，查处货车走禁行违法行为1万余起；

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工业企业执法检查，下达涉气行政处罚 218 起，罚款 1386.5 万元。

（八）《鞍山市中心城区民用供暖规划实施方案》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发布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已完成整改，同意履行销号程序。并要持续完成省考核目标。